

与刑法并行的自律规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刑事条款使银行的自律机制更具约束力。尽职调查协议在实施最初十年后于 1987 年续签；1987 年版本要求，凡缔约方并非受益所有人或银行对此存有疑问时，银行均须取得缔约方的书面声明。该声明采用标准文件作出，后来被称为“A 表”（Form A）。‘1990 年以后，卢加诺的银行家若明知 A 表内容虚假仍予接受，便不能再将此事视为单纯违反私人合同。他将面临依《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SCC）被追诉的风险；如资金属于犯罪所得，还将面临依《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SCC）被追诉的风险。该协议的仲裁委员会继续对银行处以合同罚款，而联邦银行委员会则将严重违规视为关乎银行是否仍适合持有牌照的问题。

私人规则、监管指引与刑法三者的结合，由此成为典型的瑞士模式。身份识别的具体细节交由银行之间的协议规定，该协议其后于 1992 年、1998 年、2003 年、2008 年、2016 年和 2020 年历经修订对最严重失职行为的制裁由《刑法典》规定，监管层面的后果则源于《银行法》。D.III 章追溯了该协议从 CDB 77 到 CDB 20 的发展历程。对卢加诺的银行而言，其结果是形成了一项统一的合规标准，同时适用于意大利的外逃资本和可疑资金。如今，无论客户出于何种动机选择在瑞士开展银行业务，每一个账户都必须识别受益所有人。

1 最初的判决

联邦最高法院很快便需要对这一新罪名作出解释。在 1993 年 1 月 20 日的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一名男子将毒品资金藏匿于其公寓内——先是阳台，后是厨房——构成洗钱罪，因为藏匿犯罪所得足以妨碍对其予以没收。法院驳回了该罪仅限于复杂金融交易或有组织犯罪的主张。法院援引了议会辩论记录，这些记录表明，第 305bis 条是有意以开放式措辞起草的，适用于一切严重犯罪的所得。²在 1994 年 9 月 21 日一宗涉及伪造电传、指示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转账 1000 万美元的案件判决中，法院认定洗钱未遂亦应受处罚。³其后的判决确认，上游犯罪的行为人也可因清洗其本人的犯罪所得而承担责任，且负有作为义务的金融中介机构可以不作为方式构成该罪。⁴联邦最高法院还认定，依外国法律尚未过追诉时效的外国上游犯罪，仍可产生瑞士法上的没收请求权，因此妨碍该没收的人在瑞士构成洗钱罪。⁵

要点。《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处罚任何足以妨碍查明资产来源、追踪资产或没收资产的行为，前提是行为人明知或应当推定该资产来源于重罪，自 2016 年起亦包括来源于加重税务轻罪的资产。该罪属于妨害司法罪，且为抽象危险犯。《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1 款处罚未以情况所要求的谨慎识别受益所有人的金融从业人员，而不论相关资产是否属于犯罪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概念源自银行的尽职调查协议。这一制度设计可追溯至前索托切内里（Sottoceneri）检察官 Paolo Bernasconi 于 1986 年提交的报告。

2 注释

1. 关于该协议的历史，参见 D.III 章。1989 年 6 月 12 日的 Botschaft（同上），第 1088 页，确认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取自 VSB 1987 第 3 条。

2. BGE 119 IV 59 (同上)。
3. BGE 120 IV 323 (同上)。
4. Marc Thommen, Strafrecht BT I: Rechtspflegedelikte, Art. 305bis StGB, 讲义幻灯片, 苏黎世大学, 2024 年 12 月 17 日, [https://ius.uzh.ch/dam/jcr:ef6382cc-75ab-47c3-8b5f-ca7aef88d64a/19_Rechtspflegedelikte %20305bis%20\(17.%20Dezember%202024\).pdf](https://ius.uzh.ch/dam/jcr:ef6382cc-75ab-47c3-8b5f-ca7aef88d64a/19_Rechtspflegedelikte%20305bis%20(17.%20Dezember%202024).pdf) (BGE 144 IV 172 涉及自我洗钱; BGE 136 IV 188 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不作为; BGE 129 IV 322 涉及受保护的法益)。
5. 联邦最高法院, 2000 年 11 月 29 日判决, BGE 126 IV 255, <https://servat.unibe.ch/dfr/bge/c4126255.html>。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elf-regulation-alongside-the-criminal-law